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施工及监理
(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22

招 标 人：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22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725818.02元

最高限价：19725818.0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第一标段)	19310665.75	19310665.75
2	2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第二标段)	415152.27	415152.2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施工及监理；

5.2建设地点：汝州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招标范围：

施工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监理标：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5.5计划工期：第一标段：240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6质量要求：合格

5.7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段：240日历天

第二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

3.5 施工标

3.5.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4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参建人员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cjg.mwr.gov.cn/>）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主要参建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投标人2023年06月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的原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5.6 投标人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投标人代表若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

3.6 监理标：

3.6.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类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6.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相关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6.3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2023年06月以来任意3个月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招标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杨向阳 联系电话：0375-6863785

邮箱地址：rzfgwtzk611@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广成中路

2. 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5、依据《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汝公管办【2022】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汝州市广成东路75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6863785 15938987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汝州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春禾国贸十楼1012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48099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348099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75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6863785 159389875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息：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48099977 地址：河南省汝州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口春禾国贸十楼1012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第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
1.3.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

		<p>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p> <p>3.5施工标</p> <p>3.5.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5.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5.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5.4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5.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参建人员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cjg.mwr.gov.cn/）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主要参建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投标人2023年06月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承担的原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p> <p>3.5.6 投标人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投标人代表若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p> <p>3.6监理标：</p> <p>3.6.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类资质，且在有效期内。</p> <p>3.6.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有相关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3.6.3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2023年06月以来任意3个月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5月16日 08 时 3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汝公管办【2022】10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1人，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15152.27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格式		
10.3.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 www.rzggzy.com ），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选择投标

		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大纲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诚信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参考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结合本工程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实施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出额外费用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依据市场行情，同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

3.2.7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4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

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中标人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55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人: (1)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少于 5 家时, 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p>投标报价评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比例折扣。</p> <p>注: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但不超过价格分分值)。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分)	<p>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 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 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p> <p>0-8 分</p>

2.2.4(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5分)	2、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6分	
		3、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0-6分	
		4、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等合理、齐全；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编写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相关监理工作方案与措施，合理、齐全。	0-6分	
		5、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技术、组织及经济措施。	0-5分	
		6、合同管理的措施及内容 (0-5分)	合同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7、信息管理的重点和措施 (0-5分)	信息管理的重点及信息管理的措施。	0-5分	
		8、现场旁站 (0-6分)	旁站主要工作内容和范围； 保证措施； 针对本工程旁站的要点及关键点；	0-6分	
		9、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0-3分)	现场配备有全站仪、水准仪、摄像机、计算机、打印机、预算软件等得3分，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0-3分	
		10、监理大纲总体评价 (0-5分)	监理大纲内容对本工程有具体论述。	0-5分	
		注：以上各项缺项不得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酌情给分。			

2.2.4(3) 综合部分 (15分)	服务承诺 (0-6分)	<p>1、投标人在接到监理工作任务时，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p>2、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项目管理规范的承诺。</p> <p>3、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主要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及施工期间常驻工地的承诺。</p>
	人员配置 (0-6分)	<p>1. 根据本项目分项专业需要，驻场监理人员中，专业配备（总监、专监、监理员、安全监理员、资料员）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p>
	标书完整性 (0-3分)	专家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及服务内容等完整程度自主打分。
注：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代理机构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资格评审标准中有关证明和证件的；
 - (7) 在监理大纲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按投标单位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评标。
 -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GF—2007—021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监理市场秩序，提高建设监理水平，保障监理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际，水利部组织修订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并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

为体现合同文本名称与其适用范围和相关内容的协调一致，本次修订将原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改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

本次修订着重修改了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进一步规范了委托人、监理人职责和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方式。修订后的《合同文本》将有利于规范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的行为，避免因合同条款不完备、不准确等原因产生合同纠纷。

《合同文本》包括“监理合同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个部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规定必须实行施工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应当使用本《合同文本》，其他可参照使用。在使用本《合同文本》时，“监理合同书”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一个有机整体，“通用合同条款”不得修改，“专用合同条款”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特定条件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具体说明，应根据工程监理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附件”所列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供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合同时参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等别（级）：_____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 工 期：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 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四、监

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_____ 份，委托人执 _____ 份，监理人执 _____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 订 时 间： 年_月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作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 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 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 _____ 。

委托人的义务第

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___ 天；紧急事项___ 天；变更文件___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第

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违 约

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 算 办
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 约

金：_____。

争议的解决第

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 议 调 解 机 构 为：_____。

二、仲 裁 机 构 为：_____。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汝州市安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第二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22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大纲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诚信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注：此目录仅供参考，最终以投标人编制目录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为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监理工作，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本标段中标价承担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内容与交易中心系统内生成格式不一致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响应并补充填写此表。)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 标 人： _____ (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年__月 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变动）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 单 位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 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投标诚信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 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 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 三、 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 四、 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 五、 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 六、 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七、 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 八、 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_____（加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二)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 子 签 章 ）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有：干支渠衬砌、清淤总长度25.021km、新建及重建水闸共计52座，含支渠进水闸及退水42座，重建渠首闸1座，干渠节制闸11座；重建过路涵35座；重建倒虹吸1座，重建平板桥4座，维修渡槽3座，新建支渠斗门121座（100m布置一个），配套建筑物标志牌255个，项目区简介标识牌1座信息化监管系统1套及配套计量设施43套等。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